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8〕67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33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79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81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3
五、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84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85
七、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评估资格证书	86
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8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89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67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迪斯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由于振德医疗公司拟收购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权，需要对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美迪斯公司申报的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苏州美迪斯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苏州美迪斯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 11 月 30 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801,623.59 元、26,089,661.21 元和 60,711,962.38 元。

另外，苏州美迪斯公司将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列入评估范围，包括 23 项商标权和 27 项专利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作为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0,694,2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与备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苏州美迪斯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6,478,079.67 元相比，评估增值 94,216,120.33 元，增值率为 166.82%。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苏州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美迪斯公司将持有的苏州中科美迪斯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迪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根据苏州美迪斯公司与

中科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科美迪斯公司将其主营业务纱布、棉布、无纺布纱布复合布等加工生产、销售的相关资产转让给苏州美迪斯公司，并由苏州美迪斯公司承接并转签该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转让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为 335.42 万元。为全面、完整地反映苏州美迪斯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科美迪斯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中科美迪斯公司上述相关资产、并承接及转签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的经营成果，苏州美迪斯公司假设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据此模拟了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本次评估中收益预测相关数据均以审定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测算。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8〕670号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公司）
2.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3.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609661634M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货物进出口。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迪斯公司)
2.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
3. 法定代表人：钟明南
4.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3217466B
7. 登记机关：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医用及运动类各式绷带、退热贴、医疗器械；生产纱布、棉布、无纺布纱布复合布、无纺复合布、无纺弹力布，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相关的橡胶、乳胶、敷料、纺织品以及运动器材的批发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产品在生产中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

二) 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苏州美迪斯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钟明南	43.00	43.00%
周准	30.00	30.00%
卞培培	15.00	15.00%
王松樵	4.00	4.00%
孙刚	4.00	4.00%
何文钊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05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周准将其持有公司的 30%股权分别转让给徐天骥 25%、钟明庆 2%、王松樵 1%、孙刚 1%和何文钊 1%，卞培培将其

持有公司的 6.5%股权转让给钟明庆。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5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出资转让协议，徐天骥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浦小莹。

2006 年 7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浦小莹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汇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系香港公司），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9 年 7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钟明庆将其持有公司的 8.5%股权转让给盛梅珍，钟明南将其持有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徐天骥。

2015 年 12 月，苏州美迪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14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简称“美迪斯”，股份代码为“836841”。

2017 年 2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汇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20%股权分别转让给钟明南、徐天骥。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根据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钟明南、盛梅珍、卞培培、王松樵、孙刚、何文钊、徐天骥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4.3%、0.85%、0.85%、0.5%、0.5%、0.5%、2.5%股权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18 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 年 11 月 1 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美迪斯医疗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35号），同意苏州美迪斯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钟明南	1,548.00	38.70%
盛梅珍	306.00	7.65%
卞培培	306.00	7.65%
王松樵	180.00	4.50%
孙刚	180.00	4.50%
何文钊	180.00	4.50%
徐天骥	900.00	22.50%
苏州工业园区辉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三）被评估单位2017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

母公司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89,875,252.41	86,801,623.59
负债	17,905,110.48	26,089,661.21
股东权益	71,970,141.93	60,711,962.38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101,653,723.72	93,078,258.10
营业成本	61,956,190.38	56,224,971.60
利润总额	22,972,832.08	21,748,108.64
净利润	19,735,664.43	18,741,820.45

苏州美迪斯公司2017年度及基准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资产	92,533,805.05	87,060,874.43
负债	22,408,859.28	30,582,794.76
股东权益	70,124,945.77	56,478,079.67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10,328,911.10	101,193,231.43
营业成本	65,290,536.40	58,631,667.12
利润总额	21,461,790.69	19,353,345.42
净利润	18,233,405.45	16,353,133.90

苏州美迪斯公司 2017 年度及基准日的备考合并报表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8321 号审计报告。

注：苏州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美迪斯公司将持有的苏州中科美迪斯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迪斯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根据苏州美迪斯公司与中科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科美迪斯公司将其主营业务纱布、棉布、无纺布纱布复合布等加工生产、销售的相关资产转让给苏州美迪斯公司，并由苏州美迪斯公司承接并转签该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转让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为 335.42 万元。为全面、完整地反映苏州美迪斯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科美迪斯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中科美迪斯公司上述相关资产、并承接及转签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的经营成果，苏州美迪斯公司假设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据此模拟了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四) 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苏州美迪斯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用敷料系列产品以及体育用品防护用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自粘绷带制造领域的企业。苏州美迪斯公司在全国首创开发了天然乳胶自粘弹性绷带系列产品，合成胶自粘弹性绷带系列产品，水溶胶自粘弹性绷带系列产品，产品线包括各类自粘弹性绷带，运动胶带，肌内效贴和护具。目前，苏州美迪斯公司已在国际市场建立了较为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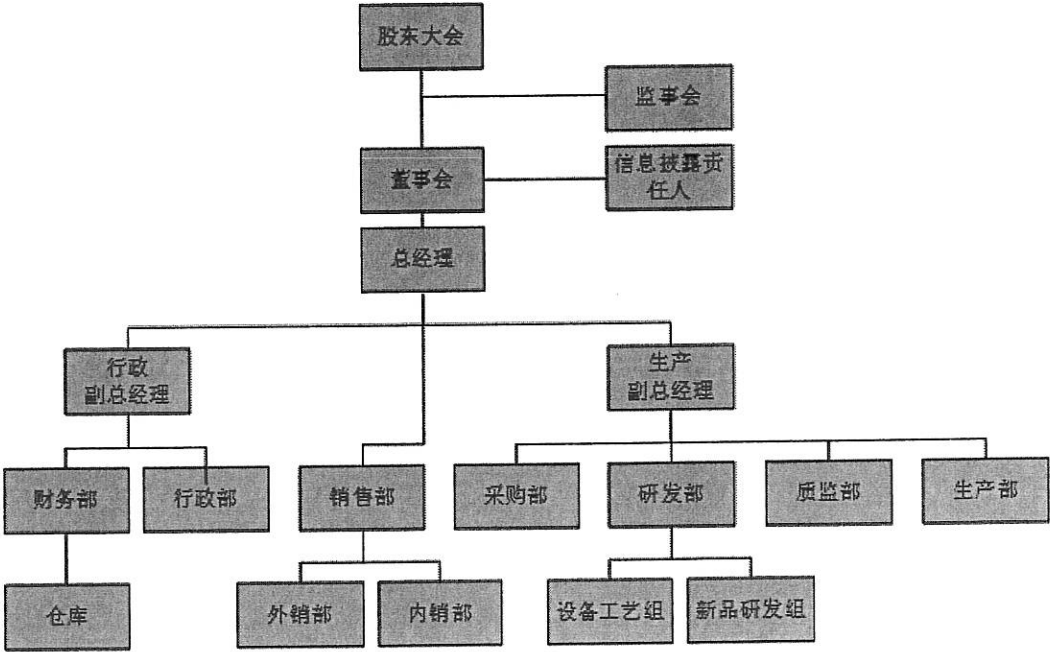
的销售体系和渠道网络，产品出口，销往美洲，欧洲，非洲，澳洲，中东，日本，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苏州美迪斯公司生产的医疗运动绷带产品可应用于固定基层敷料、固定夹板，防护肌肉扭伤和损伤，压迫止血包扎，辅助防止 I.V. 注射血肿，I.V. 套管/尿管静脉曲张病变的预防与治疗等医疗领域；也可应用于加强运动中的肌肉及关节固定，减轻扭伤，保护韧带，预防运动损伤，帮助加快康复等运动护理领域。

苏州美迪斯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取得苏州市食药监局颁发的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号为苏苏食药监械生产备20161001号，生产范围为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和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苏州美迪斯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方中科美迪斯公司租赁取得。

2. 公司组织机构图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由于振德医疗公司拟收购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美迪斯公司申报的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苏州美迪斯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苏州美迪斯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11月30日会计报表（母公司报表口径）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6,801,623.59元、26,089,661.21元和60,711,962.38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82,148,406.92
二、非流动资产		4,653,216.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9,374.06
固定资产	10,316,386.05	1,537,655.73
在建工程		968,844.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42.88
资产总计		86,801,623.59
三、流动负债		25,739,661.21
四、非流动负债		350,000.00
负债合计		26,089,661.21
股东权益合计		60,711,962.38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480,886.73 元，其中账面余额 25,263,269.31 元，坏账准备 782,382.58 元，系应收的货款。

(2)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6,104,893.78 元，其中账面余额 16,954,797.02 元，存货跌价准备 849,903.24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无纺布、棉布、白细布、弹力布等；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主要包括无纺自粘布、复合纱布、全棉单粘布等材质的医疗运动用绷带；在产品主要系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无纺布、纱布等。存货主要存放于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内。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165 台（套/辆），合计账面原值 10,316,386.05 元，账面净值 1,537,655.73 元。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浸涂机、双轴双刀裁切机、涂布机等生产设备，除主要设备外，还包括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和车辆，主要分布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28 号的厂区内。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7 项专利权和 23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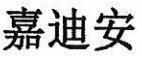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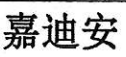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	200410016907.3	一种可撕无纺布制作方法	2004.03.12	2024.03.11	苏州美迪斯公司
2	发明	201310387194.0	热熔胶无规则透气胶带	2013.08.30	203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3	发明	200710019303.8	自粘性海绵绷带及其制作方法	2007.01.12	2027.01.11	苏州美迪斯公司
4	发明	201110026035.9	乳胶回收装置	2011.01.25	2031.01.24	苏州美迪斯公司
5	发明	201110026072.X	功能性自粘绷带	2011.01.25	2031.01.24	苏州美迪斯公司
6	发明	201110026032.5	单面褶皱自粘弹性绷带	2011.01.25	2031.01.24	苏州美迪斯公司
7	发明	201310387235.6	加厚无纺布弹性绷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30	203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8	发明	201310387176.2	水波纹状涂胶肌内效贴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2013.08.30	203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9	实用新型	201720687631.4	热熔压敏胶透气涂胶装置	2017.06.14	2027.06.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10	实用新型	201620954560.5	急救固定包扎组合套装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1	实用新型	201320535727.0	儿童输液固定带	2013.08.30	202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12	实用新型	201320536124.2	儿童静脉输液固定套装组件	2013.08.30	202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13	实用新型	201620956539.9	多功能足球运动绷带收纳箱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4	实用新型	201620955417.8	多功能胶带收纳盒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5	实用新型	201720835438.0	足底防护贴布	2017.07.11	2027.07.10	苏州美迪斯公司
16	实用新型	201620955488.8	自粘弹性绷带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7	实用新型	201620959369.X	用于运动胶带锯齿状胶面涂胶的装置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8	实用新型	201620955486.9	医用透气胶带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9	实用新型	201620983975.5	一种医用海绵	2016.08.30	2026.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20	实用新型	201620991506.8	一种急救止血敷料	2016.08.30	2026.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21	实用新型	201120022838.2	透气拒水型自粘绷带	2011.01.25	2021.01.24	苏州美迪斯公司
22	实用新型	201720687618.9	易撕型自粘弹性绷带	2017.06.14	2027.06.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23	实用新型	201720687619.3	动脉穿刺止血贴	2017.06.14	2027.06.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24	实用新型	201720687628.2	具有理疗作用的绷带布料	2017.06.14	2027.06.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25	实用新型	201720692157.4	复合自粘弹性绷带	2017.06.14	2027.06.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26	实用新型	201320536138.4	热熔胶有规则透气胶带	2013.08.30	2023.08.29	苏州美迪斯公司
27	外观设计	201630428095.7	有弹性的肌能贴布	2016.08.26	2026.08.25	苏州美迪斯公司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美迪邦	5089156	第 28 类	2009.06.21 至 2019.06.20	苏州美迪斯公司
2	Guardmed	5482464	第 5 类	2009.09.28 至 2019.09.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3	MDS	5482463	第 5 类	2010.07.07 至 2020.07.06	苏州美迪斯公司
4	MDS	11048257	第 28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苏州美迪斯公司
5		11734393	第 5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苏州美迪斯公司
6		11734394	第 28 类	2014.05.28 至 2024.05.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7	碧康	14376576	第 28 类	2015.05.28 至 2025.05.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 证号	注册种类	注册有效期 限	所有权人
8		14584752	第 28 类	2015.07.14 至 2025.07.13	苏州美迪斯公司
9		14584753	第 28 类	2015.07.21 至 2025.07.20	苏州美迪斯公司
10		14158218	第 5 类	2015.08.28 至 2025.08.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11		17261641	第 5 类、第 28 类	2016.08.28 至 2026.08.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12		16159718	第 5 类、第 28 类	2016.05.07 至 2026.05.06	苏州美迪斯公司
13		15887008	第 5 类	2016.02.07 至 2026.02.06	苏州美迪斯公司
14		15825795	第 28 类	2016.05.07 至 2026.05.06	苏州美迪斯公司
15		15825794	第 28 类	2016.01.28 至 2026.01.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16		14376577	第 28 类	2015.10.21 至 2025.10.20	苏州美迪斯公司
17		01749560	第 5 类	2016.01.16 至 2026.01.1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8		014555692	第 5 类	至 2025.09.15	苏州美迪斯公司
19		3164501	第 5 类	2013.07.28 至 2023.07.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20		5482460	第 5 类	2009.09.28 至 2019.09.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21		23886641	第 5 类	2018.04.28 至 2028.04.27	苏州美迪斯公司
22		18088065	第 28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上海嘉迪安实业 有限公司
23		18087784	第 3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上海嘉迪安实业 有限公司

4.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资产评估工作日接近，由委托人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2016年7月2日第46号主席令公布的《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 权属依据

1. 苏州美迪斯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
5.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
6. 财政部财税[2008]17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8.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9.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0.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1.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13.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4.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5.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方面类似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苏州美迪斯公司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苏州美迪斯公司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测算结果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即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

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包括预付的货款、电费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1) 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原材料，由于存在失效、变质等情况，估计可变现价值极小，将其评估为零。

2) 对于库龄在 2-3 年的原材料，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3) 其他原材料期后可正常使用，其期末账面单价与现行市价相差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由于库存商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毛利率较高，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销售税金、所得税以及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部分税后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4) 在产品

1) 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在产品，由于存在失效、变质等情况，估计可变现价值极小，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他在产品账面价值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成本。在产品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不予考虑,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二)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为无锡康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系抵债取得。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1)园执刑字第 0001-1 号民事裁定书, 被执行人李治营持有的无锡康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4%股权于 2011 年 10 月作价 34 万元抵偿给苏州美迪斯公司。但无锡康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且没有可供清算的资产。根据企业相关说明, 该项投资估计已无法收回, 将其评估为零。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上海嘉迪安实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该公司系销售公司, 实物资产较少, 价值变化不大, 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苏州美迪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对于杭州蓝骄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由于该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经营, 故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苏州美迪斯公司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 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 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 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本化利息和利润等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运行状况、使用环境、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使用效率、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法和经济使用年限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在核查在建项目财务记录的基础上，对有关工程进行了实际查勘，经了解，该项目工程进度正常，各项支出合理，主要设备的市场价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 27 项专利权和 23 项商标权。

对于专利和商标，由于上述无形资产将在公司未来的经营业务过程中共同发挥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将专利和商标视为一个整体的无形资产组合，对该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预期收益。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及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在未来每年预期收益的基准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_i —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 —折现率；

n —收益年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因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及递延收益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3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平均贷款利率，资本结构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库”金融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以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资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类似上市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的风险溢价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 iF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8 年到 2017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经计算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在分析公司的经营、市场、管理和财务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公司的特定风险。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评估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平均贷款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经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存在 1 项溢余资产，2 项非经营性资产，1 项非经营性负债。对上述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付息债务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利息。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8年12月5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24日。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以及备考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

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

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86,801,623.59 元，评估价值 92,530,650.80 元，评估增值 5,729,027.21 元，增值率为 6.60%；

负债账面价值 26,089,661.21 元，评估价值 26,089,661.21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0,711,962.38 元，评估价值 66,440,989.59 元，评估增值 5,729,027.21 元，增值率为 9.4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2,148,406.92	83,162,273.52	1,013,866.60	1.23
二、非流动资产	4,653,216.67	9,368,377.28	4,715,160.61	101.3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49,374.06	-905,789.60	-2,755,163.66	-148.98
固定资产	1,537,655.73	3,760,980.00	2,223,324.27	144.5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968,844.00	968,844.00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5,247,000.00	5,247,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342.88	297,342.88		
资产总计	86,801,623.59	92,530,650.80	5,729,027.21	6.60
三、流动负债	25,739,661.21	25,739,661.21		
四、非流动负债	35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26,089,661.21	26,089,661.21		
股东权益合计	60,711,962.38	66,440,989.59	5,729,027.21	9.44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0,694,2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66,440,989.59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0,694,200.00 元，两者相差 84,253,210.41 元，差异率为 55.9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

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150,694,2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陆拾玖万肆仟贰佰元整）作为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苏州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美迪斯公司将持有的中科美迪斯 100%股权转让给钟明南、钟明芸和徐天骥。根据苏州美迪斯公司与中科美迪斯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科美迪斯公司将其主营业务纱布、棉布、无纺布纱布复合布等加工生产、销售的相关资产转让给苏州美迪斯公司，并由苏州美迪斯公司承接并转签该业务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转让的相关资产转让总价为 335.42 万元。为全面、完整地反映苏州美迪斯公司转让持有的中科美迪斯公司 100%股权及购买中科美迪斯公司上述相关资产、并承接及转签相关业务合同和人员的经营成果，苏州美迪斯公司假设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股权转让及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并据此模拟了评估基准日的合并会计报表。本次评估中收益预测相关数据均以审定的备考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测算。

2. 在对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美迪斯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美迪斯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苏州美迪斯公司提供的

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苏州美迪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美迪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时已考虑下述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考虑：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情况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 截止日	用途
苏州美迪斯公司	中科美迪斯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128号	5,500.00	2023.12.31	生产、办公
上海嘉迪安实业有限公司	耿敏	上海浦东新区新金桥路230号（T17-1A）幢二层	295.00	2020.10.31	办公

苏州美迪斯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租赁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4.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8.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

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陈锐



陈锋

